

附件2：

各类材料税率征收率和综合税率（2019年4月1日起执行）

材料名称	税率或征收率	综合税率
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、土、石料、商品混凝土（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）。以自己采掘的砂、土、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、瓦、石灰（不含粘土实心砖、瓦）	3%	2.95%
煤炭、农膜、草皮、麦秸（糠）、稻草（壳）、暖气、冷气、热水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、天然气、沼气、居民用煤炭制品	9%	8.83%
水	3%	3%
电、汽油、柴油	13%	13%
其余材料	13%	12.75%